

說明：

一、台東縣全縣約有 1,210 位視障同胞，過去因為資源的不足，沒有設立視障特殊學校，有些孩子甚至沒有上學，因此無法有更好的學歷，在社會上競爭更處於弱勢地位，最終形成社會之負擔。而為了讓偏遠地區的視障孩子有更好的學習資源，政府應推動視障生多元安置教育政策，以促進視障孩子身心健全發展，加強適應社會能力。

二、特教多元安置模式即是不同以往將特殊生安置在隔離的教育措施中，是透過適當鑑定，按身心發展及學習需求，輔導其就讀適當特殊教育班、普通學校一般班級或其他適當場所，讓視障生及其家庭在最少環境限制下，得到最完整的服務和資源。在此模式下許多身心障礙生得以在普通班和一般生共同學習，並於部分時間接受資源班的課程，如此一來，身心障礙生不僅能增加和一般生之互動學習，又能在資源班接受符合特殊需求的教育內容，此方為最佳之教育模式。

三、目前在台北市及新北市設有視障重點學校（視障資源班），讓視障小孩得以不必從小就離家到處於隔離教育的啟明學校就讀，減少與社會接觸的差異，讓成長過程中逐漸適應社會，身心得以健全發展。但因視障生的特殊需求，輔助教材因教育資源的不足，現階段地方政府無法比照台北市、新北市辦理，設立資源班，因此，必須由中央推動補助經費以利各縣市推動發展，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推動視障生多元安置教育方案，以符合每一個國民公平受教育之權利。

提案人：劉權豪 吳秉叡 陳歐珀

連署人：何欣純 趙天麟 黃偉哲 魏明谷 蕭美琴

林岱樺 姚文智 林佳龍 陳其邁 高志鵬

陳唐山 李應元 薛凌 蔡煌瑯 楊曜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四案，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。

劉委員建國：（17 時 3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邱委員志偉、黃委員偉哲等 13 人，有鑑於公用事業乃平均成本呈遞減性之企業，屬自然性獨占，其費率之訂定，攸關國民生計；又因一般企業於衡量成本時，往往忽略社會成本，以致公用事業於無形中獲取超額利潤，以致成本與利益遭致扭曲，故須透過管制來達到規模經濟的效率。另從社會公平與合理面觀之，由於公用事業提供服務的數量與價格，對於人民有著深切影響，例如調漲公用事業費率，勢必引發物價波動，因此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提供者，實非以營利為唯一的目標，政府基於維護人民生計及穩定物價之立場，對於公用事業之費率價格，必須予以適切的管制。為避免徒增人民經濟負荷，爰要求行政院，立即停止 5 月 15 日電價調漲之政策，且應參照其他公用事業立法例，針對台灣電力公司之電價及相關費率之計價公式，責成經濟部訂定，並成立費率審議小組審議相關費率，俾符公平原則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劉建國、邱志偉、黃偉哲等 13 人，有鑑於公用事業乃平均成本呈遞減性之企業，屬自然性獨占，其費率之訂定，攸關國民生計；又因一般企業於衡量成本時，往往忽略社會成本，以致公用事業於無形中獲取超額利潤，以致成本與利益遭致扭曲，故須透過管制來達到規模經濟的效

率。另從社會公平與合理面觀之，由於公用事業提供服務的數量與價格，對於人民有著深切影響，例如調漲公用事業費率，勢必引發物價波動，因此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提供者，實非以營利為唯一的目標，政府基於維護人民生計及穩定物價之立場，對於公用事業之費率價格，必須予以適切的管制。為避免徒增人民經濟負荷，爰要求行政院，立即停止 5 月 15 日電價調漲之政策，且應參照其他公用事業立法例，針對台灣電力公司之電價及相關費率之計價公式，責成經濟部訂定，並成立費率審議小組審議相關費率，俾符公平原則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灣電力公司之電價調漲方案顯示，電價自 5 月 15 日凌晨起調漲後，民生用電漲幅達 16.9%；商業用電平均漲 30%；工業用電平均漲幅達 35%，而據經濟部估算，這波電價調漲後，物價上漲指數（CPI）將增加 0.66 個百分點；家戶消費支出將增加 0.33%，製造業生產成本亦將增加 0.48%。而依此物價上漲幅度來看，弱勢族群與中產受薪階級之影響最鉅。

二、近年來各類公用事業費率之訂定，皆不再授權由公用事業逕予訂定後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即可，而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或成立費率審議委員會訂定費率計算公式，反觀，同為公用事業之電價費率，仍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，層轉立法院審定即可。現行公用事業費率如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自行擬訂，勢必引發球員兼裁判之立場不公正之情勢，再者，比較同屬國營事業之自來水水價，其水價公式之訂定亦由主管機關訂之，更可觀察相關公用事業費率制定之案例，多由主管機關訂定。

三、是以，為避免徒增人民經濟負荷，要求行政院，立即停止 5 月 15 日電價調漲之政策，且參照自來水事業與天然氣事業等立法例，針對電價及相關費率公式應責成經濟部定之，並成立公正之電價費率審議小組審議相關費率，俾符公平原則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邱志偉 黃偉哲

連署人：吳宜臻 李應元 陳節如 林岱樺 姚文智

林淑芬 潘孟安 陳亭妃 葉宜津 柯建銘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五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六案，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。

蕭委員美琴：（17 時 3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有鑑於在海邊的花蓮市垃圾掩埋場，數十年的垃圾山基底海堤遭海浪侵蝕情況甚為嚴重，於颱風季節期間，不僅基底部分屢遭海水侵蝕，海堤上方垃圾山受風雨強烈吹打而不斷滑落，恐將造成環境上的重大汙染。此外，更可能影響漁民定置漁場作業、經濟、海洋產業、海灘及海岸線之生態危機。其問題之嚴重性已超越地方政府所能承受之範疇。為徹底解決此問題，環保署應儘速於七、八月颱風季節來臨前，召集相關單位成立「專案小組」，整合目前所產生的各種情況，編列整治經費，解決環保公園遭受滅頂的威脅，保護東部海岸免於垃圾山汙染的危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